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18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務人 長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琴

債務人 梁明琴

一、債務人長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梁明琴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貳萬壹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